

生命科學院 學年度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

101.12.2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單位： _____ 教師姓名： _____ 教師職級： _____

排序	課程名稱	學期別	學分數	課程 時數	授課比例	評鑑值	修 課 學生數	學生成績		必修/選修 /通識
								平均	標準差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...	...									

註：1.(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)，請提供現職近七學年內之教學成果資料。

2.(申請升等為教授者)，請提供自前次升等後至本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教學成果資料。